

略阳县 2026 年金池院至上马石
防火通道维修及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包 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 7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乙方（供应商）：陕西奕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略阳县 2026 年金池院至上马石防火通道维修及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JR-ZC-2026-00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防火物资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高压接力水泵	LS-630WP	林昊	镇江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1	台	28550	28550
2	蓄水池	2T	鑫日盛	潍坊	山东鑫日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	座	930	9300

3	移动电源	A6S3000W 150AH-6	益铭	中山市	中山市益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合	12950	12950
4	无人机	FlyCar1 100	大疆	深圳市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合	144300	144300
5	灭火弹	FFB30/S-LN	雷纳	济南市	山东雷纳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	枚	1700	17000
6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语音宣传杆	JY-SF39	嘉阳	广州市	广州市嘉阳电子有限公司	8	个	8100	64800
7	总计：大写：贰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276900.00元								

合同总造价包括：防火设备的采购费、技术培训费、安装人工及材料费、后期维护费及其他税费。（设备具体型号参数规格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二）服务期限：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到 2026 年 9 月 5 日，工期 2 个月；设备保养维护期限：2026 年 9 月 6 日-2029 年 9 月 5 日，质保期 3 年。

（三）服务地点：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0%。

2、设备采购全部到场后，经项目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等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0%。

3、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林场项目领导小组组织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邀请县局领导及其它相关部门验收，县局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乙方按照质保要求向甲方缴纳 5%质量保证金，甲方结清剩余工程款。

4、增值税普通发票

（1）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负；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如果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

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因个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5%。

六、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七、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盖章） 	乙方：陕西奕德泰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略阳县五龙洞镇	单位地址：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业路街道办事处东兴街东段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 斌	法定代表人：杨俊锋
授权代表：李 斌	授权代表：杨俊锋
电话：0916-4958239	电话：166091399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4900800001280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